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缺席一位待增补。董事安国利，独立董事祁怀锦、杜庆春、张玉利、吴津喆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广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详见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1）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